

# Q/YBY

##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BY 0003 S—2020

代替 Q/YBY 0003 S-2017

### 玛咖酒（配制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01 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2020 - 01 - 07 发布

2020 - 01 - 11 实施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玛咖酒（配制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加入玛咖、枸杞子、大枣、龙眼肉、葛根等食品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浸泡或提取、调配、澄清、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和GB/T 27588-2011《露酒》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BY 0003 S-2017《玛咖酒》。

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勇、范磊、刘俊平、和建忠。

食品安  
字: 530  
月:

# 玛咖酒（配制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玛咖酒（配制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加入玛咖、枸杞、大枣、龙眼肉、葛根等食品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浸泡或提取、调配、澄清、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玛咖酒（配制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基酒：应符合GB 275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的规定。
-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3.1.3 玛咖：应无污染、无腐烂变质、无病虫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4 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 3.1.5 大枣：应符合GB/T 5835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外观	浅黄色至棕红色，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5038
气味	具有玛咖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味	醇和，圆润，酒体完整，无异味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7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酒精度 <sup>a</sup> (20℃), %vol	25~60	GB/T 15038
滴定酸(以乙酸计), g/L	≤ 6.0	
总糖 <sup>b</sup> (以葡萄糖计), g/L	≤ 20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 0.35	GB/T 27588

<sup>a</sup>酒精度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1.0%vol; <sup>b</sup>总糖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20g/L。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57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16	GB 5009.12

###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JJF1070方法测定。

###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配制酒的规定。

### 3.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在同一批原料,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净含量<500ml, 抽取8瓶; 净含量≥500ml, 抽取6瓶, 总含量不得少于3000ml, 分为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滴定酸、总酯。

标准备  
)-  
月

#### 4.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断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GB 2757 的规定,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及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措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放、轻拿、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并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0年1月6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0年1月6日